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2013 年中山市健康教育所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组织、协调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健康保护工作，倡导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培养健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2、组织推进“全国亿万农民健康教育活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行动”和“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

3、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组织评估和考核有关单位控制吸烟工作，提出授予无吸烟单位称号的建设。

4、负责编辑出版《中山卫生报》，协助传媒制作健康教育节目和健康专题栏目。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市健康教育所编制数 4 名，实有在职人数 4 人。

(三) 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加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和健康教育服务均等化骨干和师资培训，组建健康教育联络人队伍，建立一个认真负责、能够正常运转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网络及工作协调机制，以

《广东省健康教育服务均等化工作指南》及《广东省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绩效考核组织实施办法》为依据，制定出中山市健康教育服务均等化工作指南，对健康教育均等化情况做好督导评估工作。

2、继续深入开展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烟工作。建立健全控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与控烟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作，组织开展烟草危害的宣传、教育以及禁烟、戒烟技巧培训和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加强禁烟技术培训和检查、督导工作。认真贯彻落实《2011 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决定》，开展创建“无吸烟单位”活动，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控烟工作网络，巩固卫生系统禁烟成果。

3、继续办好“健康大讲堂”。“健康大讲堂”作为中山健康讲座的品牌项目，自 2012 年 4 月启动以来，通过专家讲座、发放科普资料、知识竞赛、咨询互动等形式，向全市民众免费进行健康知识普及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2013 年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把“健康大讲堂”深入到企业和社区，全年开展全市性健康讲座不少于 12 场，下基层健康讲座不少于 20 场。通过大讲堂开展以知晓为前提的宣传教育，以参与为手段的活动教育，以提高广大群众对健康的认识，增强对健康行为的自觉性和自我保健能力。

4、贯彻实施《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2011-2015 年）》，大力开展“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示范区（镇）的创建工作，巩固原有黄圃国家级示范镇，小榄、三乡省级示范镇的创建成果，扩大港口、板芙新试点基地。不断扩大覆盖

人群，为更多的农村居民健康服务。

5、与电视台协商，规范《健康有约》节目内容，不断提升栏目内涵，完成《中山卫生》出版工作。定期编写《健康教育墙报参考资料》、《健康宣传栏》电子版等健康教育材料。做好健康促进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定期对基层健康教育进行技术指导及督促检查。

6、在全市范围内开通健康短信通，利用短信平台的方式向全市人民普及健康知识。全年发布不少于 50 万条健康短信，有效地向人民群众传播健康知识与技能，发挥专家在推动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的骨干作用。

7、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东省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广东省农民工健康促进行动”，继续抓好市级试点、省及国家示范点的建设，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和自我保健能力。

8、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的组织指导，抓好“中山市健康促进学校”的创建、验收和巩固工作。努力保证健康教育课的正常化，并做到“五有”，重点做好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控制吸烟、环境保护、远离毒品、预防艾滋及意外伤害等健康教育。

9、继续与市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市总工会、市妇联合作，以博爱医院家庭健康宣传教育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家庭健康教育。利用家长讲座、科普基地、大型亲子活动、报刊及网络平台、家长培训班等形式对父母进行科学育儿知识的教育、对已婚妇女进行优生、儿童生理和心理、儿童营养和喂养、儿

童教养方法、儿童体格锻炼原则和注意事项以及锻炼的方法、儿童常见病的防治、儿童玩具及读物等方面的知识教育，提高我市的家庭育儿水平。

10、做好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积极开展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多发病、常见病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重点做好 H1N1 流感、艾滋病、结核病、登革热、职业病防控、母婴保健和慢性病等的科普工作。

11、积极做好卫生局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工作。根据卫生局的统一布置，负责网站的“工作动态”、“中山卫生”电子版、“健康宣传栏”网络版以及“保健天地”、“健康自理”的网上报送和编辑、整理工作。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3 年收入决算 104.79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3 年支出决算 104.79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支出。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65.67 万元，占 62.6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9.12 万元，占 37.33%，主要支出项目有：开展健康项目经费、全民健康教育工作、《中山卫生》制作及印刷经费等。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3 年中山市健康教育所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39.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卫生（210）医疗卫生管理事务（21001）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决算支出 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2、医疗卫生（210）公共卫生（210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决算支出 34.4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开展健康项目经费、全民健康教育工作、《中山卫生》制作及印刷经费。

3、医疗卫生（210）公共卫生（2100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100409）决算支出 2.6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粤财社【2013】125 号 2012 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3 年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3.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各省市兄弟单位联系交流健康教育工作等公务活动所必须的住宿和工作用餐。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3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4.79	一、医疗卫生	101.87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64.75
政府性基金		行政运行	62.75
二、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2.00
三、事业收入		公共卫生	37.12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48
四、经营收入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4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其他支出	2.92
六、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2.92
		其他支出	2.9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4.7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4.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104.79	合 计	104.79

注：支出决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编列,需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基本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决 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 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65.67	65.67		
210	一、医疗卫生	62.75	62.75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62.75	62.75		
2100101	行政运行	62.75	62.75		
229	二、其他支出	2.92	2.92		
22999	其他支出	2.92	2.92		
2299901	其他支出	2.92	2.92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决 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 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39.12	39.12		
210	一、医疗卫生	39.12	39.12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00	2.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1004	公共卫生	37.12	37.1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48	34.4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4	2.64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	0.00	2.92	0.00	2.92	0.30

注：各部门（单位）公开“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